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续期信托贷款发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5月25日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向非商业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-27号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》和2018-43号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刊载于2018年4月28日和2018年5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018年9月30日，公司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6亿元人民币可续期信托贷款，现将贷款发放情况公告如下：

贷款名称	可续期信托贷款
贷款金额	6亿元
起息日	2018年9月30日
到期日	可续期
结息日及付息日	约定每自然季度为一个计息周期，且以每个自然季度的20日为结息日，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
贷款利率	7.00%
可续期信托贷款借款人	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可续期信托贷款贷款人	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可续期信托贷款担保人	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